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02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紫外红外数码照相机 YNZH-UV- II
送 检 单 位	云南智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 023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紫外红外数码照相机 YNZH-UV-II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2月19日		送样者 张立辉
送检 单位	云南智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云南智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 1520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 A 栋 B 座 2F			
	邮政编码	650106	电话	0871-68327011	
检验 依据	紫外红外数码照相机 Q/YNZHGD 002-2014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共 6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云南智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紫外红外数码照相机 YNZH-UV-II 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其企业标准紫外红外数码照相机 Q/YNZHGD 002-2014 相关要求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4 年 3 月 06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雪梅

审核: 罗红宇

编制: 仲利辉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 023

共 3 页

第 3 页

紫外红外数码照相机 YNZH-UV-II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